

## 教育部 106 年選送華語教師赴國外學校任教第 106005T 號通告

任教國家	美國／亞利桑那州	
合作學校	土桑國際學校(International School of Tucson)	
負責人名銜	Principal: William Arthur	
擬聘教師數	2 名	
教師資格	<p>1.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並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p> <p>(1) 具有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證書。</p> <p>(2) 於我國立案之公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專校院畢業，取得學士以上學位證書，符合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作業要點第二點規定之外語能力條件，並具有對外華語教學經驗。</p> <p>2. 具以下資格者優先考量：</p> <p>(1) K-8 年級教育學士學位者。</p> <p>(2) 教授以中文為外語之學位者。</p> <p>(3) 國內各大學系所並於國內大專校院對外華語教學師資培訓修習 100 小時以上課程且獲有證書者。</p> <p>(4) 英文流利且可提出相關外語能力證明者。</p>	
聘期起訖	106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7 年 6 月 30 日止，共 11 個月。 ( * 獲選人需於聘期前到任，逾期註銷獲聘資格。 )	
待遇	稅前年薪	稅前年薪 3 萬 1,000 美元。 如教師要求學校提供住宿，則年薪為 2 萬 6,000 美元(稅前)。
	其他待遇	學校支付在地健康保險，學校負擔申請 J-1 簽證費用，教師自付在臺申請赴美簽證相關報名行政費用。
	教育部補助項目	1. 聘期內每月生活補助費 1,200 美元，依實際任教天數核給。 (生活補助費係以本部核定抵達日起算，撥付至實際任教日期止) 2. 初次應聘時，補助臺灣至美國任教地往返最直接航程經濟艙機票 1 張 (實報實銷，補助款上限 1,300 美元)。 3. 初次應聘時得補助 1 次教材教具費 300 美元。
工作內容 (教學及行政)	1. 授課科目：中文。 2. 授課教材：教師能依學校實際需求及編寫教學所需教材，同時將文化、書法、藝術等融入中文教學，小學 K 至 8 年級之中文。 3. 授課時數及行政工作：每天 7:45-16:15 為上班時間，每天教學至少 5 小時，每週工作時數 (包括教學、備課及參加學校相關會議暨活動等) 計 40 小時。	

教學對象	1 名教師：小學 K 至 5 年級，更多教學時間在幼稚園階段， 另 1 名教師：1 年級至 8 年級， 每班最多 18 名學生。
本案聯絡人及聯絡方式	(1) 駐洛杉磯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教育組：林雅婷主事 Education Division, Taipei Economic and Cultural Office in Los Angeles 電郵： <a href="mailto:losangeles@mail.moe.gov.tw">losangeles@mail.moe.gov.tw</a> ;或 <a href="mailto:info@tw.org">info@tw.org</a> 電話：1-213-385-0512 傳真：1-213-385-2197 地址：3731 Wilshire Blvd., Suite 770 ,Los Angeles, CA 90010 (2)校方聯絡人：校長 William Arthur <a href="mailto:arthur@istucson.org">arthur@istucson.org</a>
申請須知	1. 申請者須提供資料如下 (1) 學校成績單； (2) 教師執照(倘有)或證照； (3) 華語教學資歷證明； (4) 履歷表(需檢附教學經驗證明文件、英語能力檢定證書或相關文件)；及推薦信函 2 封； (5) 申請者如為國內公私立學校教師或各大學校院華語中心教師(含兼任)或在學學生須取得學校推薦暨同意公函(可合為 1 函，中文即可)，並副知「教育部」。 2. 美方學校副校長訂於 106 年 3 月 25 日至 4 月 2 日親赴臺灣面試。 3. 請於 <u>臺灣時間 106 年 3 月 20 日前</u> 檢具上述文件郵寄寄送駐洛杉磯教育組(以郵戳為憑)，同時傳送電子檔至校方( <a href="mailto:arthur@istucson.org">arthur@istucson.org</a> )暨教育組( <a href="mailto:losangeles@mail.moe.gov.tw">losangeles@mail.moe.gov.tw</a> ; 或 <a href="mailto:info@tw.org">info@tw.org</a> )。
備註	1. 本案依據「教育部補助選送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要點」辦理，受聘教師須經核定始予聘用，赴任前須與教育部簽訂行政契約。 2. <u>本案申請者，經核定錄取，不得再接受其他華語教學人員聘任，倘有上述情事，則註銷當年度其所有華語教學人員錄取資格。</u> 3. 本表中未列明之權利義務事項，請於申請時自行向擬聘學校洽明，雙方權利義務關係於聘約中訂明。 4. 國內現職國小、中等學校教師請事先取得所屬學校及機關(教育局處)同意並瞭解相關赴任國外期間可能涉及之人事相關規定。又赴海外任教期間無法採計為「退休年資」。 5. 錄取者請自行辦妥護照與任教國簽證等證件，並自行負擔相關費用，逾期未取得相關證明文件並完成上述相關程序者，喪失本案之錄取資格。 6. 獲聘教師須協助教育部蒐集當地華語教育資訊，並列入教學成果報告中。